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980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相 對 人 達颯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馨蓮

相 對 人 廖茂華

廖婕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利息如附表所示之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5 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08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298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年息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
001	達颯企業有限公司、張馨蓮、廖茂華、廖婕妍	新臺幣5,000,000元	新臺幣5,000,000元	114年9月21日	2.22%	112年11月15日	114年9月21日	114年10月7日
002	達颯企業有限公司、張馨蓮、廖茂華	美金200,000元	美金195,028.28元	114年9月21日	3%	111年12月6日	114年9月21日	114年10月7日